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法治日报评论员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之所以能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根本的一条就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正是因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我们才能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历史和现实表明，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法治巩固和彰显制度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要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治理好我们这样的大党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分析、解决实际

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上来，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要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进一步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不折不扣、充彻底地将党中央意志转化为每名党员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要坚持人民至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

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要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要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完善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体制机制，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要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不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推进依法执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击鼓催征稳驭舟，奋楫扬帆启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功成有我的使命感，抓好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点任务、重点工作落实，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新华社评论员

“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网络生态治理的重大意义，系统总结实践中形成的重要经验，对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上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网络生态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网络生态治理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壮大网上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有效打击遏制网络乱象，网络生态总体向上向好，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治网之道。从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到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再到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践深刻启示我们，抓网络生态治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法治护航、坚持系统观念。这“五个坚持”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明确了网络生态治理的根本保证、价值取向、重要保障、科学方法，是抓好网络生态治理的重要遵循。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互联网管理是一项政治性极强的工作，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加强党

对网络生态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网络强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网络生态治理在国家治理中占有重要地位。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形成治理合力。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管网治网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及时有效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的能力。要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和多频道网络机构的引导，促使其担负社会责任，自觉成为正能量传播者。

源清则流清。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要坚持以正面声音、主流价值、时代新风塑造网络空间，使互联网成为思想引领、道德培育、文化传承的重要阵地。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更多有内涵、有温度、有影响的网络作品，主流媒体要发挥网络优质内容供给的示范引领作用，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网络生态治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治等多种手段，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要完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网络社会心态。要采取政策引导、行政许可等举措，推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衔接。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统筹推进网络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坚

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网络乱象污染社会风气，侵犯群众利益，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要敢于亮剑、坚决打击，切断利益链和产业链，铲除其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结合打击网络乱象，深入查找网络生态治理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固根基、补短板，让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给网络生态治理带来挑战，也提供新的支持条件。要鼓励网信领域新技术发展，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落地。要完善分级分类的安全监管机制，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互联网是人类共同家园，网络生态治理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携手各国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要加强国际传播网络平台和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生动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让我们行动起来，切实抓好网络生态治理，共同建设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不断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

“把病人留住是艺术” 卫生院无须这般话术

流水

“把病看好是本事，把病人留住是艺术。”近日，安徽太和县肖口镇卫生院墙上的一句标语引发关注。

据报道，肖口镇卫生院工作人员表示，标语是最近刚贴上去的，本意是说能在卫生院看好的病尽量在卫生院解决，让患者少跑路。

一家给人看病的基层医疗机构，讲起了“留人”的艺术，难免让人感到不适。对此，网友发出类似“留住病人的钱”等类似的质疑，表达的正是公众对公立医疗机构逐利导向的担忧。

对涉事卫生院而言，制作此标语的用意，或许确实是为患者着想，督促工作人员做好本职工作，从而让患者愿意留下治疗，省去他们跑远路去看病的麻烦。但这种商业味很浓的标语出现在乡镇卫生院，很容易引发不良观感，也与医疗机构的形象不符。

医院不是商场，病人也不是普通消费者。“留住”一词暗含的商业逻辑，让患者成了“客户”，把医疗服务异化为“留客”手段，其背后暴露的“留客”思维，显然不是卫生院该有的样子。

人们更担心的或许是，当“留住病人”成为追求，卫生院是否会出现“该转诊的不转诊”“过度医疗”等情况。如此，损害的不仅是患者利益，也是医患之间的信任关系。

以往在医疗机构的标题、标语中，出现过“我院节后手术量创新高”“开门大吉”等，都曾引发舆论质疑。这并非公众敏感或者小题大做，公共服务机构的宣传表达，本质是与公众的沟通对话，必须坚守“同理心”原则。其每一句标语、每一项服务都应体现对患者的尊重与关怀。

此次该卫生院标语将“留住病人”称为“艺术”，某种程度上就消解了医疗的专业性与严肃性，也没有站在病人角度考虑问题。对这类似是而非的“营销话术”，医疗机构慎重些为好。（来源：新京报）

上接5版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针对未成年人的年龄、心理特点、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采取有益其身心健康的监督管理措施，开展思想、法治、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

（二）协调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未成年人在就学、就业创业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指导；

（三）督促、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

（四）其他有利于未成年人融入社会的必要措施。

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实行分类管理，采取与其身心发育相适应的矫治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第三十五条 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社区矫正、社会观护、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封存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记录，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犯罪记录，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具备监护能力却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不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